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尚荣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尚荣转债”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尚荣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尚荣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持有人，均有权按照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上述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本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1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填写参会登记表（参会登记表样式，参见附件一，下同）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下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填写参会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填写参会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填写参会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及填写参会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及填写参会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传真或亲自送达的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11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凤菊

联系电话：0755-89322101

传 真：0755-89926159

邮 箱：gen@glory-medical.com.cn

邮编：518116

3、其他事项：

（1）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1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要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2）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2、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三）。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4年11月21日下午17:00前将参会登记表、表决票、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材料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以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送达方式详见“三、会议登记事项”之“2、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多选、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未偿还的“尚荣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附件一：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表决票。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一：

“尚荣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尚荣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姓名/单位名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张数（每一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参会形式：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债券持有人姓名/单位名称：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尚荣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尚荣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量（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受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尚荣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张数（每一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备注：

1、对每一表决事项，请在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意见中，择一划“√”号。每一表决事项，投票人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债券持有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和担保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博股份”）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枣庄薛城支行”）签署6,770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及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集团”）为此借款提供7,000万元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基于上述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司向泉兴集团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7,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审议情况：雅博股份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内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雅博股份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方泉兴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枣庄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按照泉兴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财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要求，需公司向其提供相应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借款、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4月28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唐继勇

7、经营范围：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的制作、安装、设计、研发；金属板定型加工；金属板及配套材料的制作及销售；新材料的设计、研发、销售；软件的开发运用及销售；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专业承包；钢结构、幕墙配件的制作安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百货的销售；光伏分布式电站系统安装、调试以及组件的销售；贸易进出口；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房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服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和信用卡业务及国家禁止的除外）；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82,619.01万元，负债总额为53,734.78万元，净资产为28,884.23万元，营业收入为56,363.92万元。截止到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6,190.76万元，负债总额为49,017.78万元，净资产为27,172.98万元，营业收入为16,174.94万元。

10、上述被担保人无内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借款合同》

2、借款人：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3、贷款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

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12个月

5、借款金额：人民币陆仟柒佰柒拾万元整，（小写）67,700,000.00元

6、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以1年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或称“LPR”）按数值加1.40个百分点。如贷款发放日LPR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据记载的贷款发放日当期LPR为准。贷款发放日与LPR调整日为同一日的，采用前一日LPR。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

5、担保金额：柒仟万元整

6、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7、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8、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10月31日

3、注册地址：枣庄市高新区光源路77号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注册资本：55,663.32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张宗辉

7、经营范围：对能源项目投资；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个人消费及高科技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和商业信息咨询；钢材、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劳保用品、电线电缆、矿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橡胶制品、水泥、水泥熟料、煤炭、焦炭、建材销售；经营进出口贸易。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蔬菜种植；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112,611万元，负债总额为773,366万元，净资产为339,245万元，营业收入为517,116万元。截止到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082,882万元，负债总额为777,163万元，净资产为305,719万元，营业收入为430,586万元。

10、上述被担保人无内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13,000万元（含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七、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07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磷电子），为公司参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10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80.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为23,481.25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 参股公司氟磷电子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氟磷电子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4年10月为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4年10月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2024年10月末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	78.56%	980.00	23,481.25
合计		-	-	980.00	23,481.25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提供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限额内签署公司2024年度融资担保事项（文件）（详见公告：临2023-130）。

2024年10月，公司为参股公司氟磷电子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80.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为23,481.2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股东及持股比例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氟磷电子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金磷路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李永涛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再生资源加工。	参股公司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公司持股49%。	无

（二）被担保方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氟磷电子	90,295.04	67,496.61	22,798.42	26,015.69	-7,502.27
被担保方名称	截至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氟磷电子	105,294.33	85,155.67	20,138.66	4,061.14	-2,660.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最高额限度：2,45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4.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 其他股东方担保情况：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2,55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担保为公司在2024年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降低参股公司综合融资成本。

（二）氟磷电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9%股权，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股东双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7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收到<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号：2024-07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71,485,000	35.44%
2	方南平	11,143,250	5.52%
3	吕慧浩	7,253,625	3.60%
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331,150	2.15%
5	杨国栋	2,901,449	1.4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8,165	1.34%
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0,000	1.00%
8	方丽平	1,965,000	0.97%
9	张菊芬	1,635,745	0.81%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8,865	0.6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71,485,000	38.58%
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331,150	2.34%
3	方南平	2,785,813	1.5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8,165	1.46%
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0,000	1.09%
6	方丽平	1,965,000	1.06%
7	吕慧浩	1,813,406	0.98%
8	张菊芬	1,635,745	0.88%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8,865	0.7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2,680	0.7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7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简要情况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1.07元/股。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及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1.07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322,25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1.07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373,04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方案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次回购方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融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与《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7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实际情况择机决策。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7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1.07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322,25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1.07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373,04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1.07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322,25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452,719	8.16%	19,774,978	9.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275,467	91.84%	181,953,208	90.20%
总股本	201,728,186	100.00%	201,728,186	100.00%

注：上表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包括公司前次回购股份2,020,000股；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所述回购2,020,000股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合并计算，按照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累计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前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452,719	8.16%	21,794,978	10.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275,467	91.84%	179,933,208	89.20%
总股本	201,728,186	100.00%	201,728,186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1.07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373,04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8%，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累计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452,719	8.16%	18,825,762	9.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275,467	91.84%	182,902,424	90.67%
总股本	201,728,186	100.00%	201,728,186	100.00%

注：上表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包括公司前次回购股份2,020,000股；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所述回购2,020,000股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合并计算，按照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累计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前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452,719	8.16%	20,845,762	10.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275,467	91.84%	180,882,424	89.67%
总股本	201,728,186	100.00%	201,728,186	100.00%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08